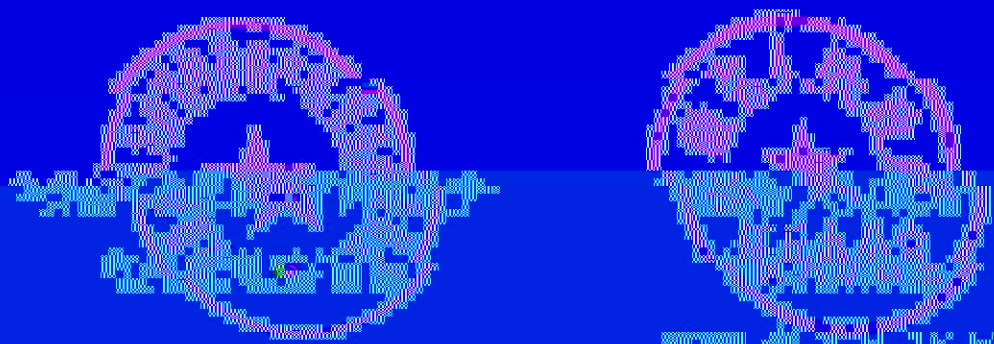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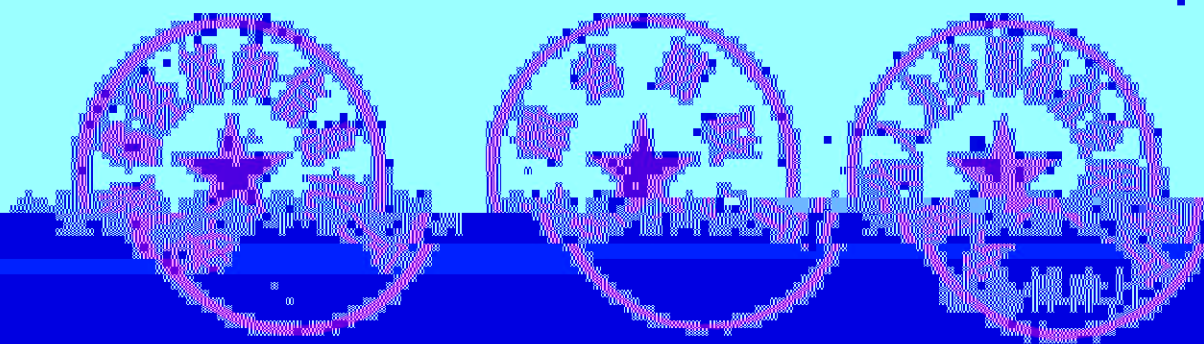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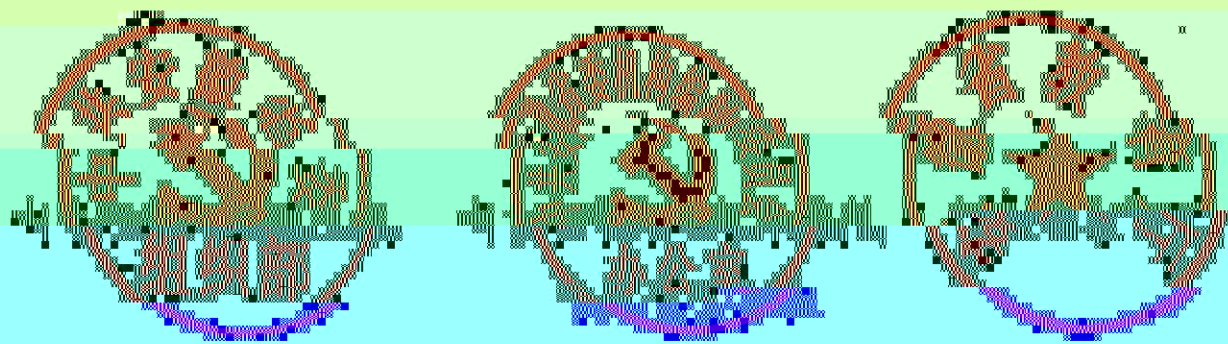




保”决策部署，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经研究，现将《关于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即贯彻执行。此致。敬礼。



(此件自发布之日起)



文化教育等岗位，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非学优惠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实施基层成长计划，落实每年新增一批基层岗位政策要求。组织高校积极“走出去”，主动联系企业用人单位，搭建校企合作交流平台，为毕业生争取更多就业岗位和资源。

做好一年两次征兵工作，优化征集结构比例，重点征集高校毕业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且已顺利完成毕业论文和答辩答辩合格即能毕业的，就读高校即入伍前开展毕业论文和答辩答辩绿色通道，高职高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且已顺利完成毕业论文和答辩答辩合格即能毕业的，就读高校即入伍前开展毕业论文和答辩答辩绿色通道。

落实《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关于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关于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毕业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关于落实《我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实施更大力度激励政策，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毕业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2022年起，退役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各部门、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我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若干措施》。

#### 四、完善市场化就业服务机制。面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省内重点城市、重要行业、重大工程和中小微企业等，分层次、多元化、高质量地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省级综合市场、校园市场和

网络招聘市场，促进精准对接，打造特服务市场品牌，支持高

校、企业、服务机构合作搭建毕业生就业创业新机制。

鼓励高校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落实基层招聘政策，实现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基层招聘政策，实现就业。

给予适当补贴。

支持灵活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落实省政府关于

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加快培育线上线下零售、移动售

医疗、智慧旅游、智慧零售等应用场景及数字社区、数字市场

载体，大力支持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大新职业推广和应用

度，加快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统筹运用就业补助

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落

自2022年起，每年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

按规定从省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每个基地相应的资金补助，主要

用于落实大学生创业的场地租金减免、水电费优惠、创业培训等

方面的扶持。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

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补贴、税收优

惠、创业培训等专项扶持政策。适度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资

金规模，为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金〔2019〕9号）政策

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最高可提供300万元贷

减去1.5%)以下部分由借款  
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

业培训,对培训合格后创业  
款和入驻创业孵化园区等支

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  
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外省

实施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  
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业指导的服务模式,强化真  
属个性化服务,送岗位、出

标准,发放高校困难毕业生  
生证书,根据求职情

安排基层特定岗位。落  
主提升就业能力。原建

生的就业共同落实率力  
升信心,鼓励离校毕业生在

款,贷款利息LPR+150BP(基础利率  
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

过2年。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创  
的优先给予发放创业服务券、创业贷

持。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

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享受同等待遇。  
六、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  
行动,完善精准识别、精细分类、安

愿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开  
和集中帮促激励,按照3500元/年的

求职创业补贴。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  
况和就业意愿,按照特事特议的办法优先安

落实好“就业见习计划”,帮助困难群体毕业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毕业生

升信心,鼓励离校毕业生在就业见习中成才。

就业工作“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完善就业工  
作评价奖励办法。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学校就业工作机构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专设就业辅导员。各高校年度就业工作经费不  
得低于本年度学费总收入的1%。各高校要根据学科专业特色,配

省充足的就业帮扶场所和就业援助基地，继续推进有级、有助、有社、有岗、有薪、有保障的“六有”就业帮扶行动。实施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轮训计划，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连续三年开展高校就业指导教师培训，每年不少于500人。

制度。每个班至少要有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自2021年起，组织评选高校就业指导教师益课赛，建立省级就业指导教师库精品库。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突出毕业生的理想信念和才观、就业观教育，进一步加强毕业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和职业指导等工作。

八、完善就业评价和反馈引导机制。严格落实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强化部、省、校就业数据实时同步共享和核查监测，让融合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将学生签约率作为考核评价学校和院系工作的指标，不准将学生签约率作为招生“软指标”。推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完善高校分层分类就业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安排、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联动机制，促进高校专业规划与地方产业规划相融合，持续跟踪调查毕业生就业状况。

九、加强统筹领导和组织保障。各高校要切实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部门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全员抓就业、人人有责的工作格局。建立重点督查机制，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纳入

大教育决策部门督察、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高校领导  
子年度综合考核、高校学科专业评估等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  
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等机制。全  
效升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  
做好就业帮扶困难毕业生的落实、档案管理等正在简化办  
一步完善高校就业工作激励机制，每年给予不少于6所  
就业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高校每校50万元的资金  
对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  
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的名额比例。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根  
册、返疫情常态形势，制订就业工作应对疫情预案，做  
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各高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  
求，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  
讲、招聘等活动。